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
项目（15 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集招标采购~~-2024-21



企帆工程管理

QIF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刘振飞

2024.5.10

采购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 项目（15 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21



企帆工程管理
QIF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招 标 人：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监理规范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21

3、建设规模：获嘉县史庄镇东张巨村、中和镇东小吴村、中和镇前五福村、照镜镇方台村、徐营镇西望高楼村、冯庄镇崔槐树村、冯庄镇固县村、冯庄镇忠义村、黄堤镇孙庄村、亢村镇李道堤村、亢村镇国寺村、太山镇东古风村、太山镇富民官庄村、太山镇韩小营村道路及排水设施，施工及监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建设内容：1-14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15 标段：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已落实。工程总投资约 11681810.63 元（1 标段为 675611.62 元、2 标段为 674389.74 元、3 标段为 1373308.33 元、4 标段为 696410.44 元、5 标段为 668810.27 元、6 标段为 886124.22 元、7 标段为 672567.11 元、8 标段为 878958.11 元、9 标段为 881935.49 元、10 标段为 869842.01 元、11 标段为 926231.50 元、12 标段为 682594.23 元、13 标段为 976083.83 元、14 标段为 726230.95 元、15 标段监理标为 92712.78 元）

6、工程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15 个标段；一标段：2024 年获嘉县史庄镇东张巨村排水设施项目；二标段：2024 年获嘉县中和镇东小吴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三标段：2024 年获嘉县中和镇前五福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四标段：2024 年获嘉县照镜镇方台村道路项目；五标段：2024 年获嘉县徐营镇西望高楼村排水设施项目；六标段：2024 年获嘉县冯庄镇崔槐树村道路排水设施项目；七标段：2024 年获嘉县冯庄镇固县村排水设施项目；八标段：2024 年获嘉县冯庄镇忠义村排水设施项目；九标段：2024 年获嘉县黄堤镇孙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十标段：2024 年获嘉县亢村镇李道堤村道路和排水设施项目；十一标段：2024 年获嘉县亢村镇国寺村道路和排水设施项目；十二标段：2024 年获嘉县太山镇东古风村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十三标段：2024 年获嘉县太山镇富民官庄村道路和排水实施项目；十四标段：2024 年获嘉县太山镇韩小

营村道路和排水实施项目；十五标段：2024 年获嘉县项目管理费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

8、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标段：60 日历天/标段；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
保修期。

9、质量要求：合格；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
价格优惠。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1-14 标段施工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
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 标段监理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

2、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
2022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
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
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

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8、每个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 2 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4 年 5 月 11 日 08:30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8:00 止。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项目联系人：刘振飞

联系方式：17337303537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与文岩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帅

电话：18903800361

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刘振飞 联系方式：173373035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与文岩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8903800361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结余资金及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5 标段：2024 年获嘉县项目管理费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
1.3.2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2、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 2022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

		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偏离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92712.78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

		的版本。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密封要求	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在处理不良行为记录投诉时，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 号（工程建设监督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 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10.1.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0.3	工程保修期限	12 个月。
10.4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代理费为 2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10.1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有权依次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业绩、企业、投入人员真实性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监督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综合标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4 监理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

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 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35 分 综合标：35 分
1.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	1、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 标报价算术平均值*0.5 3、如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 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综合标 (35 分)	总监荣誉（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拟派项目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6 分）	应具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 6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2 分，扣完为止。
		信用评价（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不累积。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要求如下：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得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 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9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以上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证书的，每项加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服务自行承诺。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承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得 0-8 分，没有不得分。
1.2.4 (2)	监理大纲 (35 分)	1. 保证旁站监理（3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2-3 分）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 分）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1-2 分）。 （2）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3）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2 分）。

		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1-2 分）。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 分）。 （3）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1-2 分）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1-2 分）。 （2）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措施详细、齐全，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1-3 分）
		5.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3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程度（1-3 分）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理齐全、有针对性（1-3 分）。
		7. 工程协调措施（6分）	（1）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 （2）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
		8.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 设备、仪器（3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求，合理程度（1-3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合理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2. 4（3）	商务标（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有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仅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3.1.2.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2.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条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宣布为废标。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应根据本办法第 3.3 条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最终评定分值应扣除得分值或拒绝其投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遵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发的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获嘉县乡村振兴局（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十标段监理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 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监理范围：_____。

第三条：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 1、监理酬金：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工期：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第五条：质量要求：合格。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施工进场道路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之间关系。
- 2、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 3、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和会审。
- 4、甲方在现场派驻甲方代表 1 人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隐蔽工程和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甲方代表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竣工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5、协调施工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二、乙方服务范围、责任和权利：

- 1、服务范围：
 - 1.1 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 1.2 负责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4 编制一期网络计划, 核查二期网络计划, 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遇到影响工程质量和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报告业主。
- 1.10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1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2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1.13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1.14 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项目总监负责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2.1、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每月天，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监理部组成专业齐全，满足项目监理需要。除总监外，须至少配备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工程师____名，在施工期间确保 24 小时现场监理；

2.2、本工程业主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及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3、乙方应将施工监理阶段和缺陷期内监理综合考虑；

2.4、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周分别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报告；

2.5、运用合理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6、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7、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 2 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8、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9、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2.10、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奖惩措施

1. 乙方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

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工程监理期间，甲方建立监理检查台帐，到项目区检查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在监理过程中，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生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壹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综合标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社保、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2021、2022 三年来企业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以成立之日起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三）信用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显示时间（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要求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